

請公告
張裕丰 4/3

苗栗縣政府 函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0006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110年3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1411號函修正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10點及第14點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依據該部110年3月30日旨揭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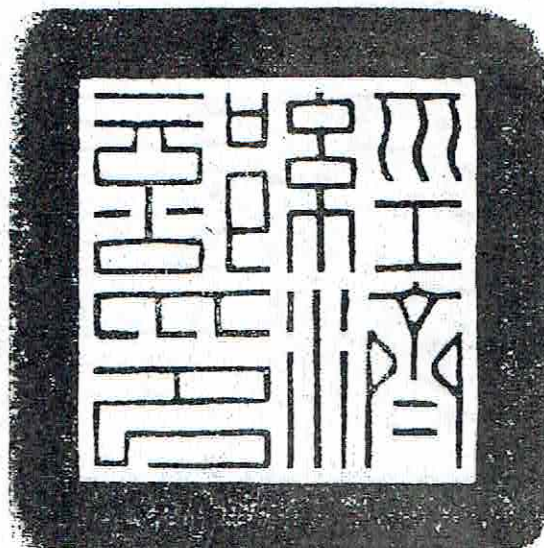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141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

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附件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千元；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千元，
- ☐110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千元；或
-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千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千元，減少__%。
-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千元，減少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千元，減少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千元，減少__%。
-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千元，減少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_)
-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度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資金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限延長，為便利金融機構等認定申請事業之營業額是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修正比較基準；並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之最後動撥日為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另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修正第十四點附件切結書內容，增訂營業額比較基準。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u>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u>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 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 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	配合資金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限延長，為便利金融機構等認定申請事業之營業額是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修正比較基準，於第一款第二目新增「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

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4.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地所有權人。 4.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u>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u>，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 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 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之最後動撥日為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 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仟元， ☐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 或 ☐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 109年__月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 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月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	一、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營業額比較基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一百十年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爰於第二點增訂一百十年比較基準。 二、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新增比較基準，於第二點增訂「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

____%。

☐107年同期月平均
營業額 ____
仟元，減少
__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期間之營業額
減少達15%。(說明：
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
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
師簽證報告☐報稅
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
銀行存摺 ☐對帳
單 ☐送貨單 ☐發
票明細表 ☐其他
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
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
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
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
作業要點」規定，提
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
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
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
金利息補貼期間，不
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
息、減薪或裁員等減
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亦不得解散、歇業或
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
之情事；並於利息補
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
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
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

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
師簽證報告☐報稅
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
銀行存摺 ☐對帳
單 ☐送貨單 ☐發
票明細表 ☐其他
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
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
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
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
作業要點」規定，提
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
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
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
金利息補貼期間，不
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
息、減薪或裁員等減
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亦不得解散、歇業或
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
之情事；並於利息補
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
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
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
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
關得偕同信保基金、
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
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
款運用情形，本事業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
事，願承擔所有法律
責任，並繳回已領取

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分機：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11870_JCS1411004601410.pdf、511870_JCS1511004601410.odt、511870_JCS1611004601410.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10點及第14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10點及第14點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



1100060285